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161—2008
代替 GB 14161—1993

矿山安全标志

Mine safety signs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4161—2008。

2008-12-11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分类	1
4 禁止标志	1
5 警告标志	9
6 指令标志	16
7 路标、名牌、提示标志	21
8 补充标志	29
9 颜色	30
10 矿山安全标志牌的制作与检验	30
11 矿山安全标志牌的设置与管理	3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颜色范围	3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矿山安全标志牌制作图示例	34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对国家标准 GB 14161—1993 进行修订的标准。

本标准代替 GB 14161—1993《矿山安全标志》。

本标准与 GB 14161—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修改标志图型、文字 11 处；
- b) 增加新标志 22 个；
- c) 取消原标志 4 个；
- d) 取消原标准“核激发夜光材料”的使用条款(原标准 11.2)；
- e) 在附录 A 中取消了原标准中的色品坐标、色品图、逆向反射系数表,代之以 GB 2893《安全色》中的相关表、图。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兖州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盛初、王捷帆、陈昌、陈国瑞、倪兴华、王登刚、莫志中、杨树民、余致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4161—19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矿山安全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矿山传递安全警示信息的主要标志。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各类矿山对安全标志的设置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AQ 1017 煤矿井下安全标志

3 分类

3.1 矿山安全标志分为主标志和补充标志两类。

3.2 主标志

3.2.1 禁止标志:禁止或制止人们的某种行为的标志。

3.2.2 警告标志:警告人们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标志。

3.2.3 指令标志:指示人们必须遵守某种规定的标志。

3.2.4 路标、名牌、提示标志:提示人们目标方向、地点的标志。

3.3 补充标志

补充标志是主标志的文字说明或方向指示,它只能与主标志同时使用。

4 禁止标志

4.1 禁止标志的基本形状为带斜杠的圆环,如图 1 所示。

4.2 禁止标志的颜色,为白底,红圈、红斜杠,黑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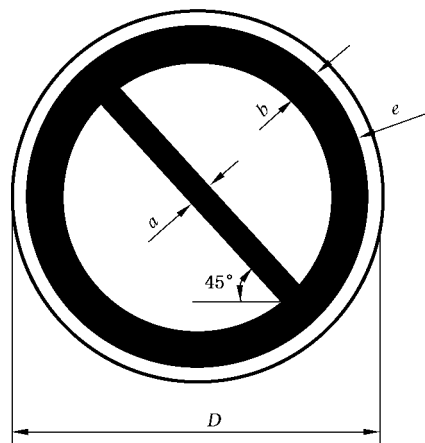


图 1